



新聞稿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

針對日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 NCC)通過台南市有線電視業者所提之 107 年度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方案，本會深感憂慮，因案涉廣大民眾每日民生消費權益、關乎我國影視內容產業發展良窳，如此重大事項之決策，不僅沒有法律的授權，且 NCC 也沒有與各界進行協調與溝通，一旦實施，將嚴重傷害消費者福祉與電視內容製播資源。

為此，本會特別於今(15)日舉辦「分組付費政策陳情說明會」，向立法委員陳情說明，希望委員協助監督並要求 NCC 遵循民主政治正當程序之基本原則，考量消費者的真正選擇權、衡平產業之健全發展，並與各界充分討論，以期提出符合各界期待的收視方案。

立委咸認通傳會溝通不足 獨裁偷渡

立法委員陳雪生、黃偉哲、顏寬恒、王定宇及鍾佳濱委員辦公室、林俊憲委員辦公室、陳素月委員辦公室都對本案表達關切之意，並認為重大政策的決定應該要更周延的討論，NCC 決定台南市 200 元的分組付費方案，應該要與各界溝通，政策的決定需要多元的討論，通傳會決定 200 塊的分組付費方案應該要多聆聽頻道業者的意見。

多位立委強調通傳會施政必須建立在合法的基礎上，目前當然沒有法源可以強制業者提出分組付費方案，基於尊重國會原則，國會也沒有對這樣的「分組付費辦法」有表達意見的機會，通傳會就直接這樣做，立委強調不可以用「偷渡」的方式來做這件事情，立委表示通傳會雖然是「獨立機關」，但是不能夠變成「獨裁機關」，對消費者權益及地方政府在都沒有充分溝通的情況之下，就直接「橫柴入灶」，這樣是沒有辦法接受的。

檢視通傳會最近通過的台南市新方案，對消費者、地方政府以及全民利益都是傷害，立委表示對地方政府來講，這次通傳會要做分組付費的時候跟地方溝通不足；對消費者來講，這個基本收費組，還是要付基本的費用，可是大多數裡面是免費台，雖然看起來比現在的費用低一點，可是事實上他所得到的收視品質不是消費者喜愛的，消費者真的想看他喜愛的電視台，可能還要付出更多代價，那這樣反而對消費者是不利的。

立委要求通傳會 立即落實有廣法第 36 條

立委表示，NCC 身為主管機關，對於系統業者與頻道間之錢/權失衡關係本應責無旁貸，卻未見有效作為，立委要求 NCC 要盡快解決此一關鍵問題，「真正改善長期畸形之產業大環境結構」，如此才能有真正之正向改革、國家影視內容始有公平競爭生生不息之可能，否則只是在現有畸形結構中更進一步霸凌頻道、傷害消費者福祉。

長久以來民眾每月每戶繳交 500 多元收視費是為了看節目，

但是做節目的電視台卻只收到四分之一之大約 100 元出頭而已，多位立委均認為，NCC 應立即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，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。」以打破目前頻道商收視費遭到系統違法剋扣的不合理現象。

選擇權歸還消費者與頻道 不應任由系統宰制

本會強調，全體會員並非反對分組付費政策，而是在政策的形成當中，不能僅從有線電視平台的角度思考，在排頻權、定價權、戶數權都不在頻道本身的情形下，又是任由系統經營者自行提出分組付費方案，只會更進一步限縮頻道自主性與談判籌碼，頻道經營更將無尊嚴，製播資源難以提升，消費者反而因此受害。

本會認為，NCC 在無任何法源基礎的情形下，實不應通過台南市系統業者所提的分組付費方案，討論分組付費政策之規劃，除廣納各界意見之外，應思考如何讓民眾真正享有選擇權：

- (一) 分組付費之頻道規劃，不應只讓具有市場壟斷力的系統業者來決定電視台的前途、決定觀眾可以看甚麼，「將收視決定權真正還給消費者與產製內容的電視台」，而不是交給有線電視系統業者。
- (二) 長期以來系統業者大權在握，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來決定頻道的位置、決定頻道是不是能定頻、決定頻道普及率、頻道如何組合，尤其民眾為是為了看節目而繳交收視費，如何讓收視費及收視權，從系統手中還給頻道和消費者來決定。

(三) NCC 應先營造健全的產業大環境，包括猖獗的盜版問題、收視簽約戶數、收視率、點閱率爭議等問題，找到真正的解決方案，也才能保障基本收視權益、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、健全平臺產業發展、導引製播優質內容，尋求產業永續發展的可行作為。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秘書長陳依玫

電話：02-2650-6901

Email：stba@stba.org.tw

新聞聯絡人姜善台主任

電話：02-2650-6902

傳真：02-2650-6904

Email：sam@stba.org.tw

中華民國衛星商業同業公會
廣播電視事業